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宝职院发〔2020〕43号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办字〔2020〕12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院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实现宝鸡市区2020年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目标,强化学院在落实方案工作方面的带头作用,培养全院师生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创建文明绿色校园,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垃圾的分类

生活垃圾分类实行“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它垃圾”四个分类标准。

1. 有害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2. 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旧纺织物、废玻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适宜回收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类的废弃物。

3. 厨余垃圾:即湿垃圾。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食物

残余和食物加工废料等易腐性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易腐性垃圾；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的食物残余和食品加工废料等餐厨垃圾。

4. 其他垃圾：即干垃圾。污损后不宜回收利用的包装物、餐巾纸、厕纸、尿不湿、竹木和陶瓷碎片等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

二、垃圾分类处理办法

1. 学院在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公寓、道路两侧等公共区域设置四种垃圾桶（箱），分别为有害垃圾桶（箱）、可回收垃圾桶（箱）、厨余垃圾桶（箱）、其他垃圾桶（箱）。全院师生必须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将不同类别的垃圾放入相对应的垃圾桶（箱）内，各班、各室可设置不同种类的垃圾袋（桶、盒），按要求分类投放，处理垃圾。

2. 废电池、废油漆、费药品、废荧光灯管等有毒有害垃圾必须投放于有害垃圾桶（箱）内，由保洁公司收集后交由环卫收运单位采用专用车辆进行运送，至少每月清运一次。

3. 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旧纺织物、废玻璃瓶等适宜回收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类的废弃物必须投放于可回收垃圾桶（箱）内，由保洁公司收集后交由经商务或供销部门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后，进行再生循环利用。至少每半月清

运一次。

4. 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由各餐饮公司负责，指定专人运送放置在学院指定的餐厨垃圾桶中，由具有餐厨垃圾处理相关证照的专业化公司派车上门直接将餐厨垃圾收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

5. 其他垃圾处理采用以下办法：

(1) 绿化带垃圾：树枝、落叶、杂草等垃圾等清扫后集中到学院枝叶粉碎处统一粉碎、填埋做堆肥处理。

(2) 建筑垃圾等由施工单位按照环卫相关要求自行处理。

(3) 学院各分院、部门除以上(1)、(2)两条外产生的其他垃圾必须统一集中倒入学校指定的垃圾桶(箱)内，由后勤管理服务处安排垃圾清运公司处理，原则上日产日清。

三、工作推进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学院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长任副组长，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学校垃圾分类工作的领导和工作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服务处，具体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宣传培训、信息报送、监督考核等。

2. **健全工作机制。**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各自职责，形成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办公室牵头抓总，各部门、二级学院负责落实的工作机制。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要切实负

起责任，一定要将垃圾分类工作抓实抓细。要坚持管理中心下移，充分调动全院、全员力量推进垃圾分类。要充分发挥党团员在推进垃圾分类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3. 强化后勤保障。后勤管理服务处要深入实际，抓紧调研，提出科学、可行的垃圾投放处设置方案，加快对现有垃圾收集容器的改造和配置，及时增配足额的垃圾投放桶（箱）。

4. 严格监督考核。市上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不定期抽检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并按季度予以通报。院纪委、组织部对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推动工作落实。

四、注意事项

1. 各各部门、二级学院应秉承精细化办公，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生活垃圾。

2. 任何人不得私自处理，焚烧垃圾，轻者批评教育，重者并造成一定影响的给予相关处理，并追求有关责任。

3. 对于体积较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后再处理的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必须统一投放至校园内专门设置的大件生活垃圾投放点，各部门、各二级学院不得随意堆放在室外、楼道、生活垃圾投放点等地。

4. 保洁人员要加强对分类垃圾的投放、收集，若发现分类投放设施设备损坏等问题应及时向学院环卫绿化科反映，以便

及时维修或补充。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